

- 一、根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公布某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某檢察官，指控其問訊時出言不當，其中問案遇到車禍的女性被害人，竟戲謔說：「女生開什麼車，在家帶小孩就好啊！」還質疑另名車禍被害人：「是不是想海撈一筆？開個價嘛！」，態度非常不佳，且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和法務部對與檢舉都遲未處理。
- 二、事後法務部針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揭露的錄音帶進行懲處，高檢署調查後認定該檢察官態度確有不當之處，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也已開考績會建議申誡一次，目前正循人事作業處理中。
- 三、檢察官這的訊問方式，不僅罔顧人權，也使人民對於司法產生不信任，爰此，請法務部宣導改進檢察機關對於當事人訊問之態度，且對於該情事加以嚴懲，以維持司法之威信。

（二十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我國酒駕事故案件頻傳，不論是意外還是可預見的社會危害，仍舊天天上演，慘絕人寰。上月 25 日高市發生一起賓士車酒駕追撞垃圾車，造成無辜路過的李姓女子被斷頭身亡，李女丈夫也傷心過度猝死，留下 8 歲孤女；近日，台中市長胡志強更特別上書法務部長提出「酒駕連坐法」，要求酒駕處分應該要擴及到跟駕駛同車的人，甚至一起喝酒的人都要負責，希望悲劇不要再發生。雖然，胡市長的主張充滿爭議，但突顯的是多年來我國酒駕肇事無法有效扼止、相關單位執行力的不彰，讓全國人民持續處於高度危險不安的社會環境之中。爰此，如何降低酒駕肇事進而提升人民的社會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月 3 日凌晨 3 點 20 分左右，中壢又發生一起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案件，肇事的邱姓駕駛酒測值高達 0.8。據統計，目前每年死於酒駕者仍至少 500 人之數，無法有效扼止其事件肇事者並對其造成壓力，加上其所延伸的社會專業人力、醫療資源之損失與浪費等，實是一大社會成本負擔，更有違社會公平正義。
- 二、上月 25 日高市的一起賓士車酒駕追撞垃圾車，不僅造成兩個家庭的傷害，更在網路上形成聲討肇事者「葉少爺」的連番論戰，也意外地發現肇事者多有「炫富心理」，無視現行法規範的處罰，以致酒駕肇事案件屢屢發生，無法根絕。
- 三、為了扼止酒駕，近日台中市長胡志強已直接上書給法務部長曾勇夫提出連坐法，足見此積重已久的酒駕肇事的重要性及危害性。

（二十一）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我國部分媒體或民間文書對「中國」